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唐山市教育局

文件

唐住建发〔2025〕15号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唐山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唐山市推进高效办成建设项目联合
验收“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住建局（城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局、教育局：

现将《唐山市推进高效办成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执行。

(此页无正文)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唐山市教育局

2025年11月27日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27日印发

唐山市推进高效办成建设项目联合验收 “一件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二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四部门印发〈关于推进高效办成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工作部署，建立健全建设项目联合验收部门协同联动服务机制，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精简申请材料，减少审批环节，强化系统互联和数据共享。将“建设项目联合验收”纳入政务服务大厅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统一办理，构建“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联合验收”服务模式，推进线上线下服务融合，实现联合验收“一件事”高效办理，持续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我市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一般房屋建筑工程（包括房屋建筑装饰装修、老旧小区改造、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等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所称“建设项目联合

验收”，是指行政审批、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等部门依托河北政务服务网、唐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系统，为建设单位提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事项集成办理服务。

三、重点任务

（一）精简申请材料。各地要参照市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申请表示范文本和申报材料清单，梳理涉及事项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等要素，制定本地办事指南、操作指引。对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涉及的单个事项申请表信息进行去重，合并为一张申请表；对涉及事项办理所需的材料进行梳理，重复材料只收取一份，可共享互认材料不再提交。

（二）完善系统功能。在唐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系统设置“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专题入口，实现项目的便捷申报。根据申报单位选择办理的事项，自动聚合生成申报表单和材料目录。优化工程审批系统与规划核实、人防备案、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竣工备案、档案验收等事项业务系统对接，加强电子签章、电子材料、电子证照等应用，持续提升网上审批服务水平。

（三）优化集成服务。各地要将“建设项目联合验收”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统一办理，受理“建设项目联合

验收”咨询、申请，提供一站式集成服务，并行推进、限时办结。应协调确定现场勘验时间，组织相关部门在规定时限内进行现场联合验收。对验收合格的项目及时出具证明材料，压减整体办理时长和跑动次数，提高办事效率。

（四）强化数据共享。各地相关部门要从企业和群众视角出发，加强联合验收“一件事”相关系统业务数据多场景复用，避免企业重复录入相同信息，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便利度。要加强对“一件事”相关事项申报、审批、制证等环节数据质量管理，实现项目信息全量、准确、实时归集至省工程审批系统，同步回流至省政务服务系统，推动数据资源的集中管理与高效共享。

四、组织实施

（一）分类确定验收事项

1. 一般房屋建筑工程

（1）一般房屋建筑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主要包括：①规划条件核实和土地核验；②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③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④建设工程档案验收；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⑥配建教育设施验收。

（2）单独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不改变主体结构、人防工程，且不改变房屋用途）主要包括：①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

收备案。

(3) 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不改变主体结构、人防工程且不改变房屋用途)主要包括:①建设工程档案验收;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4)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程主要包括:①建设工程档案验收;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 新增用地新建、改建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主要包括:①规划条件核实和土地核验;②建设工程档案验收;③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涉及人防工程的);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2) 不新增用地改变市政管线、管径、走向的既有市政管网翻修改造工程主要包括:①规划条件核实和土地核验;②建设工程档案验收;③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涉及人防工程的);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3) 不新增用地不改变市政管线、管径、走向的既有市政管网翻修改造工程主要包括:①建设工程档案验收;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二) 优化验收流程

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可自主选择项目整体验收或分期验收,分期验收应

满足《唐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细则》明确的相关要求。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开展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7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工程质量验收监督机构（涉及人防工程、民用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附属绿化工程的一并通知其质量验收监督机构），按照竣工验收程序、标准对项目进行全面核查验收，各有关监督机构应依法监督验收。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应依法将验收情况载入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质量验收监督机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5个工作日内，向备案机关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2. 建设项目联合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联合验收“一件事”牵头部门按照接件受理、并联审批、审批办结等流程组织开展联合验收，办理时限为9个工作日（不包含特殊程序）。其中：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1个工作日；消防验收备案1个工作日；档案验收3个工作日；消防验收、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9个工作日。

（1）建设单位填报《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申请表》，连同申报材料一次性提交至“唐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系统”，牵头部门负责统一接件。材料齐全后，牵头部门应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向相关参验部门推送转办。各参验部门应及时完成材料审核，审核结果及时在线确认。

(2) 参验部门材料审核通过后，牵头部门应统一组织现场验收，并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建设单位和现场参验部门。参验部门应对各自验收事项进行查验，验收合格的现场签字确认，需要整改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建设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工作不计入审批时限；未按要求时限完成整改的，需按申报流程重新申请联合验收。

(3) 并联审批完成后，牵头部门应汇总相关参验部门的验收意见，合格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意见书》，备案部门应同时出具竣工验收备案表。各参验部门不再单独出具验收意见和备案证明。

备案部门同时将备案表生成电子证照，通过“唐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系统”推送至“唐山市电子证照库”，供不动产登记、房产测量成果审核等部门实时获取。

(三) 加强验收管理

各参验部门按照“应联尽联”要求，合力推动联合验收“一件事”高效办理。联合验收实行超时默许制，参验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牵头部门组织的现场联合验收，视为该项目不需要现场验收；逾期未出具并联审批意见的，视为默许该事项验收通过，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该部门承担。

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图审等单位应严格履行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工程竣工验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如擅自伪造、涂改、或存在与实际不

符的情况，验收结果视为无效，并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作为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和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抓手，于11月30日前成立工作专班，明确牵头部门和责任单位工作职责，加强协同配合，狠抓末端落实，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二）完善配套措施。各地要结合工作实际，参照市级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及时调整完善系统配置，优化办事流程，制作办事指南、操作指引，持续提升审批服务质效，确保12月10日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落实。

（三）强化监督检查。自12月10日开始，市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工作专班将每月对各县（市、区）工作推进情况进行检查，对任务不落实、措施不到位、进度不达标，要及时督导整改，确保改革任务按照时间节点顺利完成。自12月15日起，省工作专班将适时开展督导检查。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提升企业和群众知晓度。在政策解答、平台使用、业务办理等方面搞好指导培训，及时回应、解答企业关切问题，不断提升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的服务便利度和企业满意度。

- 附件：1. 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工作专班及责任分工
2. 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申请表
3. 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政务事项申报材料清单
4. 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流程图
5. 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现场验收意见汇总表
6. 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办理意见书

附件 1

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工作专班及 责任分工

一、成立工作专班

组 长：	王小龙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高克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级调研员
	任 民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邱建忠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赵晓彤	市行政审批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何建辉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朱 生	市教育局总督学
成 员：	王 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科科长
	王海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科科长
	周璐琦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科科长
	高英楠	市行政审批局行政审批管理科科长
	李 刚	市行政审批局施工许可科科长
	侯立臣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政规划管理科科长
	何睿智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土地利用科负责人
	陈 静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权益科科长
	杨国相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建筑规划管理科科长

牛洪杰 市教育局学校基建服务中心主任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科，负责牵头高效办理联合验收“一件事”，制定实施方案、办事指南和操作指引，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相关问题等工作。

二、成员责任分工

（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档案验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

（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和土地核验工作。

（三）市行政审批局。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负责提供专区窗口、系统设置等服务保障工作。

（四）市教育局。负责配建教育设施验收工作。

各成员单位验收范围为路南区、路北区工程建设项目，并负责指导其他县（市、区）开展联合验收“一件事”工作。涉及其他事项的按照《唐山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实施细则》责任分工施行。

附件 2

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申请表

申请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项目和事项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发改委)			
工作编码 (工改系统)			
办理事项	☐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		
	☐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配建教育设施验收		
工程简要信息			
工程名称			
工程分类	☐ 房屋建筑工程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装饰装修 ☐ 其他		
资金来源	☐ 政府投资项目 ☐ 社会投资项目 ☐ 其他		

项目属地	河北省____市____区(县、市)____街道(镇)		
详细地址			
工程造价	万元; 其中外币(币种____) 万元		
合同工期			
施工时间	自____年__月__日(开工日期)至____年__月__日(竣工验收日期)止。		
房屋建筑工程	总建筑面积 _____m ²	其中地上_____m ² ; 地下_____m ² (含人防面积m ²)。园林附属工程面积_____m ² 。	
	地上层数_____ 地下层数_____	结构类型_____	长度/跨度/高度 等技术指标_____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园林工程面积_____m ² , 其中绿化面积_____m ² ; 管线长度_____m; 管径_____ ; 敷设方式: _____ ☐ 道路 ☐ 桥梁 长度_____m; 标准段宽度_____m; 其他_____		
工程规模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建设单位档案员		联系方式	
(申请建设工程档案验收的工程名称)____工程档案已按现行____(工程属地执行的建设工程档案管理标准名称及编号)____收集、整理、组卷并自检合格。该工程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声像档案已报送至城市建设档案机构,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附件: ☐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纸质 / 电子) ☐ 监理文件 (纸质 / 电子) ☐ 施工文件 (纸质 / 电子) ☐ 竣工图 (纸质 / 电子) ☐ 竣工验收文件 (纸质 / 电子) ☐ 声像档案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										
特殊消防设计		☐ 是 ☐ 否 注：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填写。			建筑高度大于250m的建筑采取加强性消防设计措施		☐ 是 ☐ 否			
特殊建设工程情形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注：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填写。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消防施工单位										
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机构										
☐ 装饰装修		装修部位		☐ 顶棚 ☐ 墙面 ☐ 地面 ☐ 隔断 ☐ 固定家具 ☐ 装饰织物 ☐ 其他						
		装修面积（m²）				装修所在层数				
☐ 改变使用功能		改变后使用功能				原使用功能				
☐ 建筑保温		材料类别		☐ A ☐ B1 ☐ B2		保温所在层数				
		保温部位				保温材料				
建筑单体名称	使用功能	耐火等级	结构类型	地基基础类型	层数		高度或长度(m)	占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消防设施及其他	☐ 室内消火栓系统 ☐ 室外消火栓系统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气体灭火系统 ☐ 泡沫灭火系统 ☐ 其他灭火系统 ☐ 疏散指示标志 ☐ 消防应急照明 ☐ 防烟排烟系统 ☐ 消防电梯 ☐ 灭火器 ☐ 其他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			
土地出让合同号（选填）			
划拨决定书号（选填）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人防义务落实方式	☐ 就地建设 ☐ 易地建设	人防许可/备案文书编号	
易地建设费应缴、减免、实缴情况		应建面积	
实际建筑面积		掩蔽面积	
口部数量		防护等级	
战时功能		平时功能	
地下层数		人防层数	
防护设备单位		防化设备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检测机构		施工图审查单位	
测绘单位		人防质量监督机构/科室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图审合格证号			
施工许可证号			
质量监督注册号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建设单位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勘察单位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设计单位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监理单位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施工单位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已阅知有关填写须知，并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数据的准确性（含电子材料与纸质材料的一致性）负责，自愿承担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盖章）		

附件 3

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政务事项 申报材料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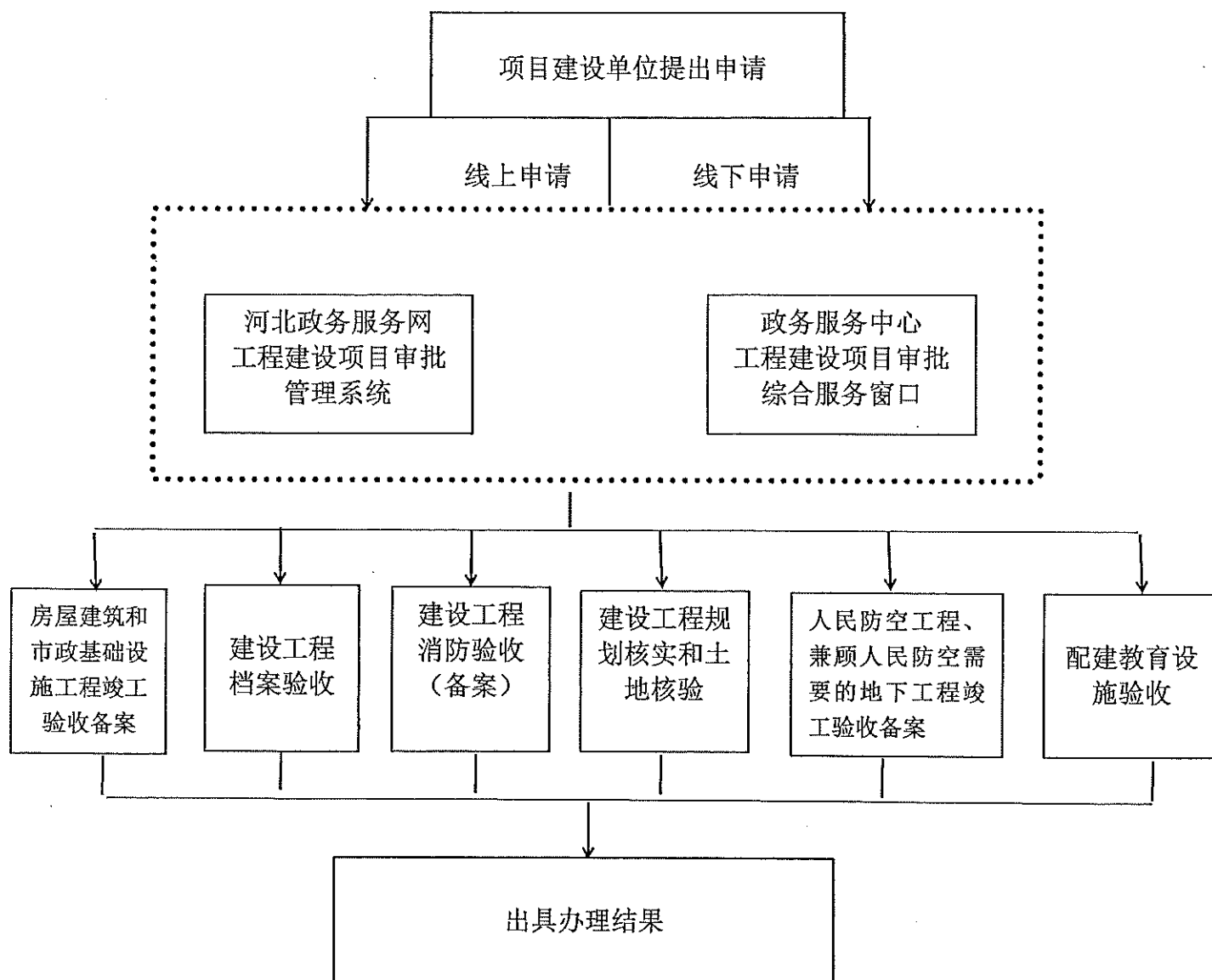
序号	事项名称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原件份数	备注
1	共性材料	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申请表	电子	1	
		项目竣工图纸	电子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电子	1	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工程报建日期，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以及备案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电子	1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电子	1	
		《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电子	1	住宅工程还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3	建设工程档案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纸质 / 电子	1	立项文件，建设用地、勘察、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开工审批文件等。

	验收	施工文件	纸质 / 电子	1	施工技术文件、施工物资出厂质量证明及进场检测文件、施工记录文件、施工试验记录及检测文件、施工质量验收文件等。
		监理文件	纸质 / 电子	1	监理管理文件、质量控制文件、监理验收文件等。
		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纸质 / 电子	1	验收文件与备案文件、竣工决算文件等。
4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	消防验收申请表/消防验收备案表	电子	1	
5	规划条件核实和土地核验	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电子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合同或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电子	1	
		建设工程竣工测绘成果报告及图件	电子	1	
		涉及违反土地、规定的其他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建设的，提交违法建设依法处理意见	电子	1	
		法律、行政法规材料	电子	1	
6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书	电子	1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	电子	1	

	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人民防空需要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工程)竣工图	电子	1	含总平面图、各专业平时、战时竣工图
		防护功能平战转换实施方案	电子	1	含战时由建设单位自行转换的具体内容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电子	1	未监督的工程出具工程质量检测报告和质量监督机构验收意见
		人防工程测绘报告	电子	1	
		人防工程防护(含防化)设备质量检测报告	电子	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费凭证	电子	1	涉及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
7	配建教育设施验收	教育配套设施移交协议	电子	1	有教育设施配建的项目

备注：1. 对于不同事项所涉及的相同申请材料，纳入共性材料清单，在系统统一提交，建设单位无需重复提交。2. 办理层级：市级、县级。3. 收费事项：无（邮寄服务费按寄递服务标准另行收取）。

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流程图



附件 5

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现场验收 意见汇总表

联勘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坐落	
验收内容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	签字: 年 月 日
消防验收(备案)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配套教育设施验收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签字人为部门受权验收责任人; 意见为“合格”或“不合格”。

附件 6

建设项目联合验收“一件事”办理意见书

联验编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工程地址	
勘察单位			开工日期	
设计单位			竣工日期	
施工图审查机构			规划证号	
监理单位			施工证号	
项目概况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_____m ² ，其中地上_____m ² ；地下_____m ² （含人防面积_____m ² ），地上层数_____，地下层数_____。园林附属工程面积_____m ² 。结构类型_____，长度/跨度/高度等技术指标_____。 其他_____		

市政设施	园林工程面积_____m ² ，其中绿化面积 _____m ² ； 管线长度_____m；管径_____；敷设方式：_____ ☐ 道路 ☐ 桥梁 长度_____m；标准段宽度_____m； 其他_____
存在问题	
验收结论	

备注：《办理意见书》一式三份，分别由备案机关、城建档案馆和建设单位保存。